

二、▲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及滨文南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零星维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企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643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29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企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